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9/16-17號文件

檔　號：LS/A/05B

2016 年 12 月 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
應用"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迴避待決案件"(*sub judice*) 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應用的原則。

言論自由及"迴避待決案件"的規則

2.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3條規定議員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該條例第4條亦訂明，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其曾以呈請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其他方式提出的事項而對其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3. 儘管第382章就有關的特權作出規定，但立法會在發言內容方面對本身施加了若干限制。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1(2)條訂明：

> "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此條文反映了一項稱為"迴避待決案件"的規則。藉《議事規則》第43條的規定，《議事規則》第41(2)條所訂"迴避待決案件"的規則適用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內務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除了在立法會《議事規則》明文所載的規定外，立法會並未就此制訂任何其他一般指引。就內務委員會而言，如

何精確地應用該規則，將會由內務委員會的主席酌情決定。儘管如此，根據該規則過往在本港應用的情況，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常規和程序，下列幾項原則應可用作參考：

(a) 如提述法庭待決的事宜可能會妨害法庭的判決，則應避免提述該等事宜；

(b) 有關提述包括對該等事宜作出的評論、調查及結論；

(c) 待決的事宜包括已向法庭提控或已提交適當文件展開訴訟的事宜；及

(d) 在立法機關的程序中如含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作出預先判斷的元素，可能在下列兩種情況下產生妨害：

(i) 有關提述可能妨礙法庭達致正確結論或導致法庭達致其他的結論；及

(ii) 不論法庭在作出結論時是否受到影響，有關提述所產生的效果可能等同侵奪法庭的司法職能。

4. 鑒於《議事規則》第41(2)條的規定，議員在辯論或討論時宜避免作出可能妨害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的提述，在提問時盡可能以中性問題發問，以及避免就法院在有關案件須裁決的事項作出任何評論或預先判斷。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6 年 12 月 8 日